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由附屬公司發行私募債券

由附屬公司發行私募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聯席發行人（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包銷商就發行私募債券（發行規模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2,000,000港元））訂立包銷協議。

作為完成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須作出公司擔保，以保證聯席發行人根據私募債券妥為及準時履約。公司擔保將與聯席發行人之若干主要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但並非根據彼等各自股權之比例而作出。

* 僅供識別

務請股東注意及留意，包銷協議及配售私募債券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訂約方之間之關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協議及公司擔保項下之相關訂約方之間之關係載列如下：

本公司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北京回龍觀星美 北京回龍觀星美國際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於北京回龍觀星美之全部股權擁有49%權益，而餘下51%股權由深圳市潤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北京名翔國際 北京名翔國際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於北京名翔國際之全部股權擁有60%權益，而餘下股權由北京望京國際持有21.43%及由深圳市潤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8.57%權益

北京望京國際

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於北京望京國際之全部股權擁有60%權益，而餘下股權由深圳市潤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6%權益及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持有4%權益

天津星美

天津星美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於天津星美之全部股權擁有49%權益，而餘下51%股權由深圳市潤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聯席發行人（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包銷商就發行私募債券（發行規模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2,000,000港元））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聯席發行人：

- (1) 北京回龍觀星美國際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回龍觀星美」）；
- (2) 北京名翔國際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名翔國際」）；
- (3) 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國際」）；及
- (4) 天津星美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星美」）

包銷商： 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回龍觀星美、北京名翔國際、北京望京國際及天津星美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i)北京回龍觀星美之49%註冊及繳足資本；(ii)北京名翔國際之60%註冊及繳足資本以及透過其於北京望京國際之股權而於北京名翔國際之額外12.86%實際權益；(iii)北京望京國際之60%註冊及繳足資本及；(iv)天津星美之49%註冊及繳足資本中擁有權益。儘管本集團於北京回龍觀星美及天津星美擁有少於50%之股權，但由於本集團可控制相關董事會之組成，故彼等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私募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聯席發行人及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聯席發行人： 北京回龍觀星美、北京名翔國際、北京望京國際及天津星美

發行規模： 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i)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5,000,000港元）可由北京回龍觀星美發行；(ii)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港元）可由北京名翔國際發行；(iii)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00港元）可由北京望京國際發行；及(iv)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可由天津星美發行

發行地點： 中國

私募債券之年期： 三年

贖回：

私募債券可於發行私募債券日期之第二個財政年度當日由聯席發行人選擇（「贖回選擇」）按相等於將予贖回之相應私募債券總面值之總代價全數贖回，惟須於利息期（定義見下文）內第二年之利息付款日期（而不論聯席發行人是否有意行使贖回選擇）前30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於聯席發行人行使有關贖回選擇時，私募債券年期之第二年結束當日將當作全部尚未償還私募債券之到期日，而聯席發行人須按所有尚未償還私募債券之總面值連同其於上一利息期之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尚未償還私募債券。

擔保：

發行私募債券乃由(i)覃先生，即聯席發行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彼於本公司之權益）；(ii)本公司，即聯席發行人之最終控股股東；(iii) GDL Nominee Ltd，其於北京回龍觀星美及天津星美之全部權益擁有49%權益；(iv)資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於北京名翔國際之全部權益擁有60%權益並透過其於北京望京國際之股權而於北京名翔國際擁有額外12.86%實際權益及亦於北京望京國際之全部權益擁有60%權益；及(v)北京星美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都潤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即聯席發行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利息：介乎每年8厘及10厘，須待聯席發行人與包銷商最終磋商及確認，而有關利率於釐定後，須於私募債券之發行日期後首兩年維持不變

於聯席發行人有關彼等就行使贖回選擇意向之公告內，聯席發行人亦須披露彼等是否有意增加私募債券之利率。聯席發行人可透過於利息期（定義見下文）內第二年之利息付款日期前30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一份有關其有意於私募債券之年期之第三年增加其利率之公告而選擇如此行事

私募債券持有人之認沽期權：於聯席發行人刊發彼等是否增加私募債券之利率之意向後，私募債券持有人可按彼等選擇於利息期內第二年之利息付款日期當日向聯席發行人售回全部或部份彼等之私募債券

利息期：利息期（「**利息期**」）將由二零一二年起計至二零一五年止，利息期之確切開始日期須待聯席發行人與包銷商落實，惟(i)倘聯席發行人選擇行使贖回選擇，則利息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結束；及(ii)倘私募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認沽期權，則將予售回之相關數額私募債券之利息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結束

面值：人民幣100元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私募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成立或收購影城，更詳細投資項目將載於私募債券之章程大綱
- 託管協議： 聯席發行人與包銷商將訂立託管協議，據此，包銷商將獲委任為聯席發行人之託管人，以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私募債券之章程大綱當日直至私募債券導致之所有債務已獲清償之期間管理私募債券
- 私募債券之章程大綱： 一份私募債券之章程大綱將呈交予上海證券交易所，當中載列私募債券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聯席發行人之公司資料及財務狀況、與包銷商之包銷安排、所得款項用途及私募債券之可轉讓性以及合資格投資者將予考慮之風險因素

先決條件

可能發行私募債券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就發行私募債券取得各聯席發行人之董事會之批准；
- (ii) 包銷商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經中國證券業協會批准之合資格金融機構，且符合資格包銷私募債券；
- (iii) 聯席發行人已就發行私募債券正式委任包銷商，而包銷商已就此接受委任；

- (iv)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擁有訂立及履行包銷協議之全面權力及授權；
- (v)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之責任（於簽立時）將根據其條款構成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其訂約方履行有關責任將不會與彼等各自之責任有所衝突；及
- (vi) 倘需要，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司擔保、提供財務援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或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私募債券已由中國證券業協會批准之合資格金融機構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安排及包銷。私募債券將僅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綜合電子平台僅轉讓予合資格投資者。

公司擔保

誠如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公司擔保，以保證各聯席發行人根據私募債券妥為及準時履約。公司擔保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上限： 本公司於公司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金額之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即私募債券之最高本金總額

費用或利息： 聯席發行人毋須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費用或利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私募債券之章程大綱及其他文件乃根據中國之規定而編製，且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並未提供整個本集團之營運及狀況之全面概覽。

提供財務援助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電影院、電影製作之投資、星美匯（其從事網上購物與電影院專櫃銷售）以及廣告及推廣等業務。

發行私募債券之程序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業務指引（試行），聯席發行人分類為微型、中小型企業，其符合工業和信息化部之「關於發行有關中小企業標準規定的通知」（第300號[2011]）之規定，因此符合資格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私募債券。

誠如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本公司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於核證有關發行私募債券之提交資料之完整性後發出申報受理通知之前提供公司擔保。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上述申報受理通知後，可發行私募債券。

可能發行私募債券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可提升其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其股本基礎及財政狀況，以拓展本集團之連鎖化渠道與品牌建設、提升新增值業務以及加強本公司之營運水準，以達致成為領先綜合娛樂及媒體公司，董事認為透過發行私募債券集資屬合理。董事認為發行私募債券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因為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發行私募債券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注意及留意，包銷協議及配售私募債券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回龍觀星美」	指	北京回龍觀星美國際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名翔國際」	指	北京名翔國際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望京國際」	指	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以包銷商為受益人所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公司擔保，以保證聯席發行人根據私募債券妥為及準時履約
「本公司」	指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發行人」	指	北京回龍觀星美、北京名翔國際、北京望京國際及天津星美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覃先生」	指	覃輝先生，彼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4.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募債券」	指	將由聯席發行人發行之發行規模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00港元）之三年期中小型企業私募債券

「提供財務援助」	指	於公司擔保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向聯席發行人提供財務援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星美」	指	天津星美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首創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經中國證券業協會批准之合資格金融機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宜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覃宏先生、鄭吉崇先生、胡宜東先生及王鉅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